

力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国际交流条件之一：

1.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
2. 进入国（境）外机构访学、合作研究，或参加联合培养等（需达到连续 90 天以上）。

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至少取得以下类型成果之一：

1. 在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的前沿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成果。
2. 在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任务中有阶段性的得到认可的成果。
3.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重要仪器研制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二）科研成果具体认定细则：

1. 学术论文成果的认定：

（1）博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论文。
- B、在国际重要期刊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2 篇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一篇须为英文撰写。

（2）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B、发表 1 篇国际会议研究性论文。

2. 对于非学术论文形式的其他研究成果，如：学术专著、研究成果报告、标准规范、科研成果奖等，需提前 3 个月申请，经严格的同行评议，学科点教授（不少于 5 人）3/4 以上通过，分委员会委员 3/4

以上通过，以认可是否满足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说明

1. 申请者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申请者所在学科点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应隶属于学位论文主要部分。对于博士学位申请者，至少有一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计导师署名）的相关学术成果。一项研究成果原则上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2. 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论文。
3. 国际顶级期刊指 JCR Q1 区期刊；国际重要期刊指其他 SCI 收录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可为 SCI、EI 或 CSCD 收录期刊；硕士研究生国际会议论文须有 EI 收录号。
4. 研究生若以被接受、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5. 其它要求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6. 上述条款未涵盖情况，由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7. 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之后的学位申请开始执行（含留学生）。